

約定租金超過法定標準者，得由承租人申請該管縣市政府強制減定，該出租人有忍受減定之法定義務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49.07.16. (49) 臺內字第392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49年7月16日

經交據內政部會商財政部、司法行政部及有關機關同意司法行政部所提意見：「依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二條之規定，實施該條例之地方，其建築基地租金以不超過該宗土地申報價額年息百分之二為限，如約定基地之租金超過該條規定者，得由承租人申請該管市縣政府強制減定之，是為同條例第四十四條所明定。至土地法第九十七條所定標準，對於實施平均地權之都市土地，依同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自無適用之餘地。準此，本案實施都市平均地權之建築基地，如其約定租金超過上述法定標準者，得由承租人申請該管市縣政府強制減定，該出租人自有忍受減定之法定義務，如出租人對該減定租金受領遲延者，承租人自得依法將其租金為出租提存之（民法第三二六條），但當事人對該管市縣政府減定租金之處分認為不當者，得依法提起訴願（訴願法第一條）。」